

关于凤川街道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桐庐县人民政府凤川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4 月

关于凤川街道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2023 年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街道财政总收入为 3468 万元，完成年初考核目标的 142.13%，比上年同比增长 56.3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27%，比上年同比增长 123.5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情况：

- （1）增值税 966 万元；
- （2）企业所得税 45 万元；
- （3）个人所得税 12.4 万元；
- （4）房产税 19.6 万元；
- （5）土地使用税 12 万元；
- （6）资源税 608 万元；
- （7）印花税 19 万元；
- （8）城市维护建设税 70 万元。

2.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街道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7.5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74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19.94 万元；
- （3）教育支出 1605.37 万元；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万元；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5 万元;
- (6) 卫生健康支出 70.96 万元;
- (7) 城乡社区支出 6.31 万元;
- (8) 农林水支出 38.9 万元;
- (9) 住房保障支出 190.63 万元;
-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5 万元。

3.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省对县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加上上级财政专项补助收入资金及上年结余，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3007.55 万元（不扣减历年欠县财政上级往来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007.55 万元，收支平衡。

（二）专项资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专项资金收入 6225 万元，其中新农村专户收入 3883 万元，办事处账户收入 2342 万元。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 6225 万元，收支平衡。

（三）其他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其他收入 7300 万元，安排其他支出 7300 万元，收支平衡。

- (1) 基本支出 438 万元;
- (2) 产业发展支出 35 万元;
- (3) 城乡统筹支出 1763 万元;
- (4) 环境保护支出 870 万元;
- (5) 基础设施支出 405 万元;
- (6) 建设工程支出 499 万元;

(7) 宣传活动支出 875 万元；

(8) 运转保障支出 2415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在财政紧平衡的新常态下，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基调，深入践行集中财力办大事和财为政服务理念，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 多措并举抓收入，挖掘潜力拓财源

2023 年，街道财政根据本年度财政目标，通过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的分析，制订财政收入征管措施。1.强化税源管理，实施有效监控，确保重点企业和主体税收稳定增长。2.挖掘新税源，扩大税基，寻求新的税收增长点。3.加强税收宣传，加大税收专项检查力度，严格控制税收外流现象。

(二) 集中财力推民生，增强服务供给力

2023 年街道财政大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杜绝各项不合理支出，集中财力推动“关键小事”民生实事，提升教育基础设施，改善医疗保障体系，在发展中增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用政府“紧日子”换群众“好日子”。

(三) 数智系统强监管，提升财会监督力

2023 年街道财政严格按照《凤川街道收支管理办法》强化收支的规范化管理，并且借助街道“公权力系统”和“浙里基财智控应用”严格审核项目收支。另外，为保障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发挥作用，街道财政组织参与两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借助审

计监督手段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到位。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街道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提出的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地方财源建设，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执行零基预算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现将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4年预算总收入（全口径）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年，街道财政总收入预计3710万元，同比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874万元，同比增长7%。根据县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加上上级财政专项补助收入资金，上级财政拟安排街道可用资金为4845万元。

2.专项资金收入

2024年预计专项资金收入为7626万元（代管资金）。

3.其他收入

2024年其他收入预计8787万元，其中土地整治收益预计3000万元，拆迁工作服务经费预计4500万元，其他工作经费预计1287万元。

以上合计，2024年财政预算总财力为21258万元。

（二）2024年预算支出（全口径）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4年安排预算总支出21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0万元，项目支出1755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分为9大类：

产业发展经费 2 万元，城乡统筹经费 632 万元，环境保护经费 1252 万元，基础设施经费 358 万元，建设工程经费 5009 万元，宣传活动经费 880 万元，运转保障经费 3628 万元，新农村专户资金 5113 万元，预备资金 684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思路

2024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大统筹协调，做好全年组织收入工作

2024 年街道财政将扎实做好财税工作，提前谋划，进一步明确完成年度总收入的工作思路。加大收入形势分析，密切跟踪收入组织进展情况，采取多项措施促进提质增收；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关注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培植优质税源；加强与开发区、税务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落实好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协税护税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推动土地整治工作进度，实现街道和村社双增收。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按照 2024 年全口径预算要求，在财政紧平衡的前提下，压减非必需项目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把更多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居民议事会预算批复，坚持“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到精打细算、勤俭办事。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严控年底突击花钱，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财政应对复杂经济社

会形势的能力。

（三）深化数字赋能，推动智慧财政

推动“浙里基财智控应用”和“预算一体化”全覆盖、相结合，提升资金、资产、资源数字化管理水平，深化财政财务智能化管理。完善落实“内部审计智治管理系统”和“浙江省审计整改系统”操作，结合内、外部审计手段加强重点资金、重点项目、重点人员等监督审查。

全口径政府预算名词解释

1. “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是指将各类政府性收支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近年来，我县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建立全口径预算体系目标，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逐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基本形成。

（1）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新《预算法》，原公共财政预算改为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指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 50%部分、改征增值税 50%部分、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营业税 50%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等税收收入，以及教育费附加、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等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指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遵循“依法建立、规范统一，统筹编制、明确责任，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相对独立、有机衔接，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2. 省市财政各项补助

是指浙江省、杭州市对我县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指省、市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是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3. “营改增”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规定，从2012年12月1日起，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我省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包括“1+6”行业，具体是指：“1”是交通运输业，“6”是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等6个现代服务业。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从2014年1月1日以及6月1日起，铁路运输、邮政业以及电信业先后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至此，原来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全部改为缴纳增值税。

4. 国库集中支付

是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为基础、资金缴拨国库集中支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国库单一账户对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三个基本特征：一是财政统一开设国库单一账户；二是所有财政收入直接缴入国库，主要财政支出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三是建立高效的预算执行机构，科学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

5. 公务卡

是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以及其它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日常公用、零星购买支出和财务报销

业务的信用卡。

6. 竞争性分配

为进一步强化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借鉴浙江省级经验，将适合项目管理的产业发展类和公共事业类两类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时以绩效为导向，引入竞争分配机制。纳入竞争性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采用招投标法进行分配，包括标的发布、项目申报、评标、公示和确定分配结果等五个环节。同时，建立全方位的信息公开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通过实施竞争性分配，进一步约束和规范政府主管部门的资金分配权，强化资金分配的客观性、公开性和公平性。

7. 政府购买服务

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8. “三公”经费

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9. 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

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0. 中期财政规划

中期财政规划是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利于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